

《哈飞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》（2021-2035年）

公示材料

一、规划范围

用地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东头道街、友协大街、建文街、青年街、新城里街围合地段,占地面积 11.38 公顷。哈飞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紫线范围用地共 11.38 公顷。

二、规划定位

规划将哈飞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定位为：历史风貌完整、功能完善的休闲性、生活性街区，是哈尔滨市哈飞工业文化及精神的形象展示窗口，是哈尔滨工业历史的记忆承载区。

三、保护控制要求

1、核心保护范围

本街区内全部为核心保护范围,占地面积共 11.38 公顷。

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。但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。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强度，减少对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影响。

除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以外的危旧房屋倒塌或者濒临倒

塌，可以进行改建、复建和翻建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各类建筑

改善类：风貌建筑采取改善措施，对于风貌建筑，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，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，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，以改善居住、使用条件，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。

整治改造类：对与街区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（不含危棚房、简易房屋、违章建筑等），通过改变立面外观的方式与街区风貌相适应。可在建筑外部做适当的整修，以减少视觉上破坏。

保留类：对与街区风貌相协调的建筑，其建筑质量较好，规划予以保留。这类的建筑立面无需改造，只进行简单的清洗粉刷。

拆除类：对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危棚房、简易房屋、违章建筑等，根据城市发展需求，在不影响各类保护建筑要求的基础上，应当予以拆除。

3、环境要素

保护现有的空间肌理，延续街区风貌特色。保护建国后形成的空间格局，维持其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。保护传统路网及街巷尺度。保护各类绿地，维持空间格局特征与公共空间的层次关系。保护历史形成的各类绿化环境，重点保护区

内挂牌古树名木，并保护自发形成的多样性的绿化方式。

四、参与评审专家

刘大平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）、张相汉（原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局长、高级规划师）、孙长庆（原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处长）、孙慧杰（原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处长）、陆彤（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）、崔林（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）、刘清君（哈尔滨方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）、孙伟斌（哈尔滨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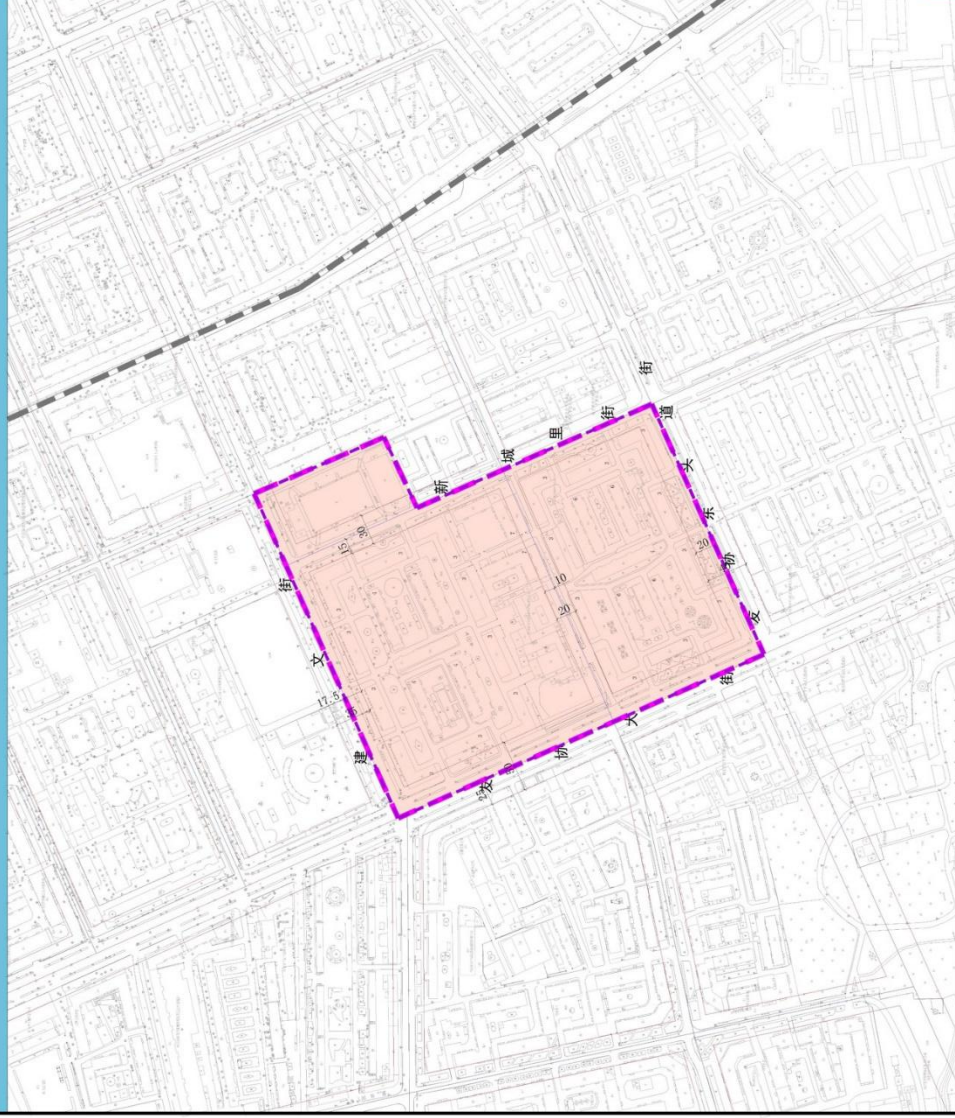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：

- 1、保护范围图
- 2、土地利用规划图

附图 1：保护范围图

哈飞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(2021—2035年)

保护范围图



紫线范围界定：

位于平房友协东头道街、友协大街、建文街、青年街、新城里街围合地段。紫线面积11.38公顷。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性住宅建筑。

核心保护范围/建设控制地带：

严格保护特色风貌建筑的原立面形式，保护原有树木和整体环境。保护沿街的历史界面。整治与保留建筑对应的不协调的建筑立面，保护好街区内的整体环境。整治周边不协调的环境，创造适宜的公共空间。

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。但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。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强度，减少对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影响。除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以外的危旧房屋倒塌或者濒临倒塌，可以进行改建、复建和翻建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图例

核心保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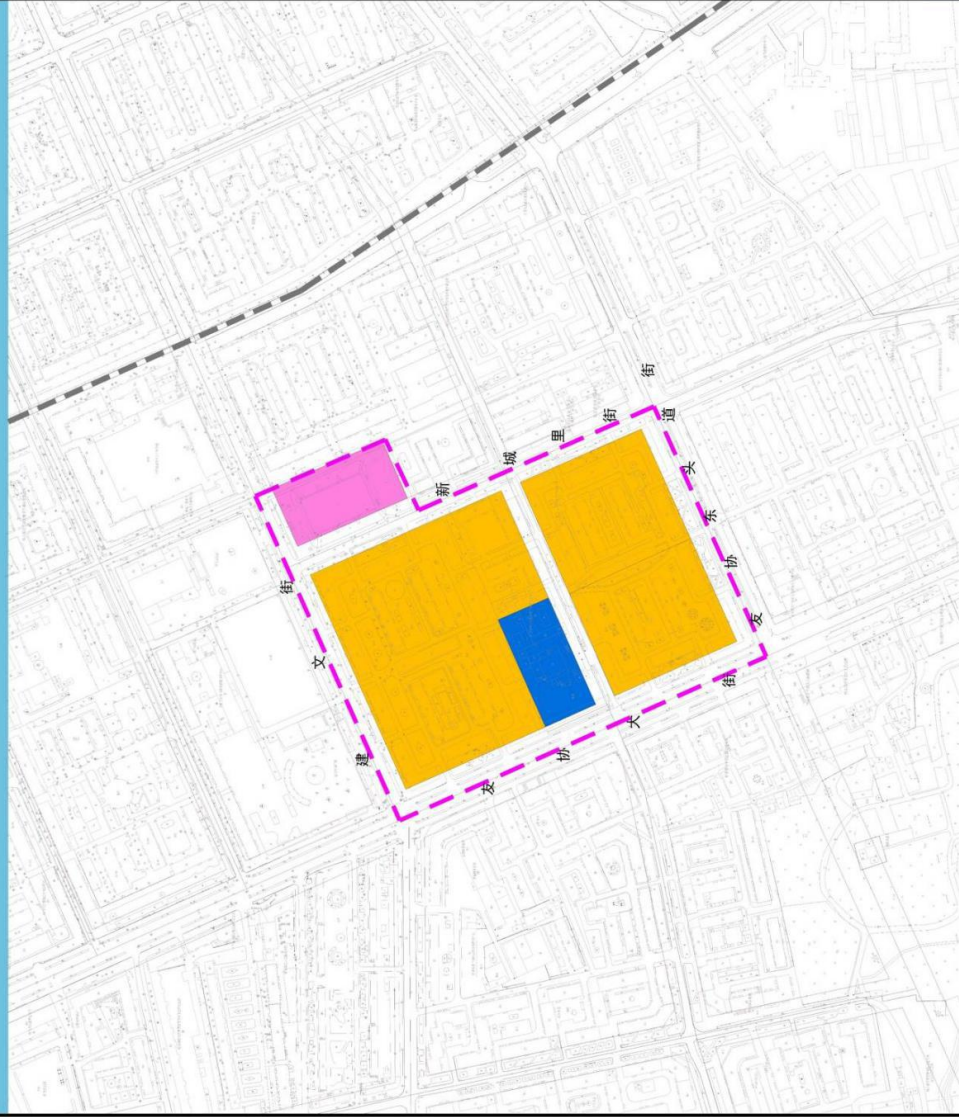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控制地带



哈飞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(2021——2035年)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规划用地统计表

序号	用地代号	用地名称	面积(万 m^2)	比例(%)
1	R	二类居住用地	6.88	60.46
	B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71	6.24
2	A1	行政办公用地	---	---
	A2	文化设施用地	---	---
	A3	教育科研用地	---	---
	A4	体育用地	0.71	---
	A5	医疗卫生用地	---	---
3	B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---	---
	B1	商业用地	---	---
4	B3	医疗卫生用地	---	---
	M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3.19	28.03
4	S	道路交通用地	3.19	---
	S4	交通场站用地	---	---
5	U	公用设施用地	0.60	5.27
	U1	绿地	---	---
6	G	公园绿地	---	---
	G2	防护绿地	---	---
合计			11.38	100.00

图例

